

附件3

河南省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且从事普通货物道路经营性运输30日以内（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3.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 4.被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5.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时候，不存在超限超载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 6.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处罚（使用动态监测技术监控设备非现场治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经批评教育承诺不再从事违法超限运输。 2.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调查处理，主动供述违法行为；或接受动态监测技术监控设备提示主动到卸货场卸货。 3.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5%以上10%以下的，按照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处罚标准减轻50%实施处罚； 2.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0%以上30%以下的，按照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处罚标准减轻30%实施处罚。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备注： 1.本清单所列违法事项中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或未列的违法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2.对于减轻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措施，促进行政相对人依法从事相关活动。						